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关于招标文件内容更正说明的函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委托贵中心受理的北京市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仿真实验平台施工项目，采购编号 BGPC-G25261，将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包 2：非通用软硬件及集成服务-三、技术要求-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2.1.1 硬件设备采购标的-2) 安全设备-⑯ API 安全检测系统-规格要求原来是：扩展槽 ≥ 396 ，现在更正为扩展槽 ≥ 3 ，详见下图：

关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	规 格 要 求	网络吞吐性能 $\geq 5Gbps$; 内存 $\geq 64G$; 硬盘 $\geq 8TB$; 千兆电口 ≥ 2 , 万兆光口 ≥ 2 扩展槽 ≥ 396
调整为：扩展槽≥ 3			
二、售后和产品资质要求			
10		售后 要 求	投标人提供三年原厂质保; 投标人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验 收 要 求	中标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设备进行上线试运行。试运行过程中按照招标要求中的功能要求及性能参数逐一进行验证，如发现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即中止合同且不再支付款项，并对该投标人以虚假应标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一）

